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大宗交易減持股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19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綱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古紅梅女士、高建軍先生及盧海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魏煒先生及楊劍萍女士。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2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的公告

股东曹志刚、周云志、吴凯、马金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风科技”)于2019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裁曹志刚先生、副总裁周云志先生、副总裁吴凯先生及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马金儒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上述人员于2019年11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3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837%。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曹志刚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27日	11.42	2,999,900	0.0710
周云志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27日	11.42	178,700	0.0042
吴凯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27日	11.42	178,700	0.0042
马金儒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27日	11.42	178,700	0.0042

合计	3,536,000	0.0837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曹志刚	合计持有股份	15,343,183	0.3632	12,343,283	0.29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3,358	0.0763	223,458	0.00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19,825	0.2869	12,119,825	0.2869
周云志	合计持有股份	850,850	0.0201	672,150	0.01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750	0.0042	5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2,100	0.0159	672,100	0.0159
吴 凯	合计持有股份	850,850	0.0201	672,150	0.01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750	0.0042	5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2,100	0.0159	672,100	0.0159
马金儒	合计持有股份	850,850	0.0201	672,150	0.01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750	0.0042	5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2,100	0.0159	672,100	0.0159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曹志刚先生、周云志先生、吴凯先生及马金儒女士于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的锁定期内，不会部分或者全部转让。

2、曹志刚先生于2007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金风科技回购所持有的股份。承诺遵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风科技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以上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人员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人员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